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源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河南省济源市沁园中路66 号

项目联系人：刘付领

联系方式：6613383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96 号

项目联系人：张丹华

联系方式：19337156586

电 话：0371-63791108 传 真：0371-63791108 电子信箱：hndist@hndist.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源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并支付项目实施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项目实施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4〕4 号）有关规定，居住、商业、工业等不满足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需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后才能实施征收，为保障济源星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 吨导电浆料项目等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需开展济源市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

### （二）成片开发基本情况

济源市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中土地总规模约60 公顷，涉及 7 个镇（街道办），14 个村居，分别为玉泉街道东马头村，北海街道李庄村和庙后村，思礼镇思礼村、范寺村，五龙口镇裴村，克井镇柿槟村、石河村和康村，轵城镇西留养村、王虎村、长泉新村、小王庄村，王屋镇愚公村。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内容以实际对接情况为准，后续批次方案情况根据济源市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及用地需求确定。

### （三）工作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 （四）技术要求

1、编制依据：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

则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4〕4号）等有关规定。

## 2、工作内容

### 2.1 基础资料收集、分析、补充调查。

2.2 合理确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耕地占补平衡、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统筹考虑，科学合理确定。

2.3 确定成片开发的主要用途、实现的功能和公益性用地比例。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功能组团和拟建项目，突出片区在城镇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和实现的功能；确定每个片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面积及比例。

### 2.4 确定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3、成果提交

3.1 文本：表述应准确、简明扼要。除政策法规规定的编制内容外，可根据情况增加相应内容。

3.2 附表：主要包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情况统计表、土地权属地类统计表、土地用途及公益性用地比例统计表、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情况表。

3.3 附图：方案应当附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拟用地类型图。

3.4 相关证明材料。

3.5 数据库。

3.6 其他。

4、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完成后，编制成果应归采购人所有，提交形式及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逐级报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通过审批。

6、方案审批过程中涉及调整、修改的，应及时并保质保量完成。

**（五）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验收标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通过省人民政府批准视为通过验收。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①基础技术资料；②有关背景技术资料；③相关技术标准；④其它相关要求信息。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技术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指定至少1名专业人员，参与乙方的项目建设工作，协调甲方相关干系人等，对项目需求协助整理与确认，参与成果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推进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各自存档保管。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实施经费和报酬：

1. 项目实施经费总额为 ¥595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2. 项目实施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第一批方案编制完成报省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后续批次方案编制全部完成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批次方案调整、核减以及其他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有关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

账号： 938080220109056785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 考虑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为维护双方利益，应留下空间。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项目实施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项目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实施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实施工作停滞、延误或失

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应当按合同总额的1‰作为赔偿支付给另一方。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付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丹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相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外部环境，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
2. 检查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
3. 组织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于未通知对方造成向原地址发出通知视为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公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04日           |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04日      |